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29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

宋坤龍

被告 莊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3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157元自民國94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辜莉雯